2026年阎良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西安凯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二〇二六 年十月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凯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实施项目。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444500.00）。

2、本合同经费由以下方式支付：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培训结束，由甲方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待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后，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拨付。

四、服务内容

（1）工作目标：帮助残疾人掌握 1 门以上职业技能或实用技术，提高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

（2）培训对象：具有阎良区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具备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3）培训人数：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共培训 300 人。

五、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符合残疾人培训的要求，具有一定培训规模，培训质量高，针对性强，培训合格率不低于80%，培训后就业率不低于70%。乙方应提交培训合格率、残疾人就业证明等相关材料供甲方审核验收。

（2）开设的培训科目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和企业生产要求且常设培训科目不少于3个;教学计划、培训方案完备，年度培训电子档案和书面档案健全；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残疾学员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配备有与培训规模、培训科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以及教学辅助人员；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工具图书资料等教学条件能够满足残疾人的无障碍要求。

2.服务要求：

培训机构按照协议确定的原创和采购方的要求，做好培训学员的培训、实操、考核等工作。在培训协议签署后，负责相关培训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并按照要求在培训结束后交予采购方。

六、服务进度要求、成果要求、验收标准

（1）进度要求

培训机构按照协议确定的原创和采购方的要求，做好培训学员的培训、实操、考核等工作。在培训协议签署后，负责相关培训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并按照要求在培训结束后交予采购方。

（2）成果交付要求

培训机构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培训有关的全部工作，并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培训的相关资料。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质量要求合格，接受培训残疾人合格率达80%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满意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减服务费的1%。满意率低于70%以下的，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责令为期两个月整改，整改后满意率达到80%

的，整改期间按实际满意率兑现相应服务费，若仍低于 7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安全责任

培训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九、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建

地　　址：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北路支行

账号：607011580000094674

电　　话：18629617325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8日